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時期
鐵路史料
彙編



曹寧 主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曹寧 主編

民國時期鐵路史料彙編

第十三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平漢鐵路總務處編譯課 編

平漢鐵路現行規章彙編第二次追加編(上)

一九三四年鉛印本

第十三冊目錄

平漢鐵路現行規章彙編第二次追加編(上冊)

.....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平漢鐵路現行規章
彙編第二次追加編

總務處編譯課編

凡例

- 一、本編追加規章，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爲限。
- 二、凡於二十一年十月以後，二十三年六月底以前，公布及修正各項規章，以及含有法規性質之公牘，統於本編內補入，作爲第二次追加編，嗣後仍當繼續編印，依次追加。
- 三、本編編列次序及體例，一律依照上屆成例辦理，以期連貫，而昭劃一。
- 四、已經載入初編及第一次追加編之規章，其條文續經修正者，仍將全文採列於本編之內。其已全部廢止者，則已另列詳表，附於本編目錄之後，以免援引錯誤。
- 五、已經載入初編及第一次追加編之規章，有條文並無修正，僅須加列附註及附加各項格式者，其條文不再複印。惟於本編內標明「某某規章附註」及「某某規章附某項格式」等字樣，以免繁複。
- 六、關於鐵道一切通行規例，已經訂有單行本者，本編亦不複印。惟將規章名稱，按類列入目錄，而於其下註明「見單行本」等字樣，以資省檢。
- 七、本編仍照成案，排印五百部，以備分發查考。

凡例

一

凡例

二

平漢鐵路現行規章彙編第二次追加編目錄

黨務門

總理紀念週條例……………一至二

政治門

統計法……………一至八

公務員任用法……………九至一二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一三至二〇

修正官吏服務規程……………二一至二四

修正工廠法……………二五至四〇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四一至四六

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規則……………四七至五〇

修正禁煙考績條例……………五一至五四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條文(原法見初編)……………五五至五六

平漢鐵路現行規章彙編第二次追加編 目錄

一

平漢鐵路現行規章彙編第二次追加編 目錄

二

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四 九 兩條條文(原章程見初編).....五七至五八

軍事門

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十八條條文(原條例見初編).....一至二

附保安團隊官兵在剿匪期間暫准援照軍運條例辦理

處理軍運辦法.....三至四

軍人乘車臨時規則 附證明書式樣.....五至八

搬運陣亡官兵靈柩護照暫行規則 附式樣.....九至一六

運輸新兵注意事項.....一七至一八

軍事機關暨各部隊製發差假証規則 附式樣.....一九至二二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原規則見初編).....二三至二四

鐵道門

職制類

鐵道部法規委員會規程.....一至六

附修正第九條條文

鐵道部首都鐵路輪渡組織規程……………七至一〇

附修正第四八、九各條條文

鐵道部料款管理委員會規程……………一一至一四

附修正第九條條文

修正本路鄭州辦事處組織規程……………一五至一六

本路駐平辦事處改設兩課……………一七至一八

修正本路駐平辦事處規程……………一九至二〇

北出納課改爲駐平收支所……………二一至二二

會計處出納課駐平收支所職掌規則……………二三至二六

長辛店機廠職制名額組織統系及職制大綱……………二七至三六

本路車務處存車廠編制規則……………三七至四〇

裁撤總務處材料課駐平採辦室……………四一至四二

平漢鐵路現行規章彙編第二次追加編 目錄

平漢鐵路現行規章彙編第二次追加編 目錄

四

裁撤本路總稽核.....四三至四四

郭店站改爲郭店驛.....四五至四六

服務類

鐵道部法規委員會辦事規則.....四七至五二

修正本路會計處各課分股辦事細則.....五三至七〇

修正本路機務處各課分股辦事細則.....七一至七八

修正總務處材料課分股辦事細則條文(原細則見初編).....七九至八〇

修正車務處各課分股辦事細則第六第十第十八各條條文(原細則見初編).....八一至八二

本路駐平辦事處各課分股辦事細則.....八三至九八

平漢鐵路林務主任辦事暫行規則.....九九至一〇〇

收煤所管理押煤夫規則.....一〇一至一〇二

解釋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九條傷病二字之意義(原條例見初編).....一〇三至一〇四

解釋員工因公傷病給假及扣薪辦法.....一〇五至一〇六

任免類

稽查監工等銓叙辦法.....一〇七至一〇八

新委人員限十日到差至多不得逾十五日逾限停職.....一〇九至一一〇

資歷類

本路職員留資停薪辦法.....一一一至一一二

各處員司填具職員表家屬欄內不得填妻二人.....一一三至一一四

薪給類

機務處各廠段考核職工加薪辦法.....一一五至一一六

規定各路員司額數及薪工各費數額之辦法.....一一七至一二〇

附指示薪工各費開支總數表之疑義

全路薪工開支暫行辦法.....一二一至一二二

本路員司陳請預支薪水暫行辦法 附單式並修正案.....一二三至一二〇

修正職工計辛章程第十七條條文(原章程見初編).....一二一至一二二

平漢鐵路規行規章彙編第二次追加編 目錄

平漢鐵路現行規章彙編第二次追加編 目錄

六

| | |
|---------------------------|---------|
| 規定調差人員赴調限期及截止繼續支領薪津各費辦法 | 一三三至一三四 |
| 修正工務處橋工段職工等級表 | 一三五至一三六 |
| 警務人員晉級加薪或加津差房租應由路警局會商路局核辦 | 一三七至一三八 |

差費類

| | |
|--------------------------|---------|
| 修正員工差費暫行章程 附表 | 一三九至一六二 |
| 本路員工就地差委給領車費辦法 | 一六三至一六四 |
| 規定各處署每月臨時差飯費預算分配表 | 一六五至一六六 |
| 隨車服務員司請領差費之限制 | 一六七至一六八 |
| 押運滬漢直達聯運包裹司事及工友差費之規定 | 一六九至一七〇 |
| 員司出差如必須隨帶僕役應先行呈請核准方得報領差費 | 一七一至一七二 |
| 規定支付外路司機升火飯費等辦法 | 一七三至一七四 |
| 規定護路隊士兵押護煤貨車飯費 | 一七五至一七六 |

假期類

| | | |
|------------------------------------|----|---------|
| 派駐國有各路警察署員司長警請假規則 | 附表 | 一七七至一九〇 |
| 本路員司例假抵銷病假暫行辦法 | | 一九一至一九二 |
| 例假抵銷病假解職期限之解釋 | | 一九三至一九四 |
| 規定例假抵銷病假人員逾年計薪辦法 | | 一九五至一九六 |
| 解釋員司職工病假法定日期 | | 一九七至一九八 |
| 修正職工請假規則第七條第四項(原規則見一次追加編) | | 一九九至二〇〇 |
| 重新核定在會在路員司給假辦法 | | 二〇一至二〇二 |
| 規定各段廠職工請給喪假及請領免票辦法 | | 二〇三至二〇四 |
| 本路職工請給事病各假暨請領免票由當年十二月起逾越至翌年一月止計算辦法 | | 二〇五至二〇六 |
| 以前職工請假推展辦法及延長假期舊例一律廢止 | | 二〇七至二〇八 |

獎懲類

| | | |
|-------------------|-----|---------|
| 派駐國有各路警察署員司長警獎懲規則 | | 二〇九至二二〇 |
| 路警棚工保護種植沿線樹木獎懲規則 | 附表式 | 二二一至二二六 |
| 平漢鐵路現行規章彙編第二次追加編 | 目錄 | 七 |

平漢鐵路現行規章彙編第二次追加編 目錄

八

| | |
|-----------------------------|---------|
| 本路各站解繳進款及登記簿賬懲罰規則 | 二二七至二三〇 |
| 本路處理客票違章懲罰規則 | 二三一至二三四 |
| 本路處理貨票違章懲罰規則 | 二三五至二四〇 |
| 年終獎金辦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解釋(原辦法見一次追加編) | 二四一至二四二 |
| 年終獎金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解釋(同右) | 二四三至二四四 |
| 員工獎懲規則第二十三條處理之手續(原規則見一次追加編) | 二四五至二四六 |
| 修正員工獎懲規則第十九條條文 | 二四七至二四八 |
| 修正員工獎懲規則內記過罰薪等第 | 二四九至二五〇 |
| 解釋罰薪以後及記過抵銷以後之加薪期限 | 二五一至二五二 |
| 本路職工學校學生懲罰之規定 | 二五三至二五四 |
| 鐵路職工學校學生獎懲暫行規則 | 二五五至二五八 |
| 撫卹類 | |
| 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第七條條文(原通則見初編) | 二五九至二六〇 |

教育類

| | |
|-----------------------|---------|
| 鐵路職工識字教育強迫施行辦法 | 二六一至二六二 |
| 鐵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管理職工識字學校規程 | 二六三至二七四 |
| 鐵路職工教育實施人員服務通則 | 二七五至二八二 |
| 鐵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管理職工教育館規程 | 二八三至二九二 |
| 鐵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職工教育館成績考查規則 | 二九三至二九四 |
| 鐵路職工學校教育實施暫行通則 | 二九五至三〇〇 |
| 鐵路職工教育實施人員任用規則 | 三〇一至三〇二 |
| 鐵路職工補助教育實施規則 | 三〇三至三〇六 |
| 鐵道部直轄交通大學畢業生定習通則 | 三〇七至三〇八 |
| 鐵道部直轄交通大學畢業生定習細則 | 三〇九至三一二 |
| 附第十一條條文之解釋 | |
| 國有鐵路交大定習生甄考委員會規則 | 三一三至三一六 |